

合同编号：【ZAJG-CPSMS-2024】

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

转让方：【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机构：【中创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重要事项提示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拍卖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竞买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拍卖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拍卖的产品由中创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受理拍卖，拍卖所以对本次拍卖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转让方所拍卖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竞买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拍卖后，竞买方应自行承担认购风险。竞买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产品概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DB11BQ18】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宝台大道 284 号天生花苑 10-B（F）1-7 号】

法定代表人：【江代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

（二）产品类型：【债权资产】。

（三）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四）转让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拍卖转让。

（五）本协议项下竞买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方同意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

户 名：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200 0055 8104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六）产品成立日：转让方公告的《成交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七）产品存续期：12/24/36 个月

（八）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12 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A1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	8.6%
A2	50 万元≤认购金额<100 万元	8.8%
A3	100 万元≤认购金额	9.1%

B 类：24 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B1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	8.7%
B2	50 万元≤认购金额<100 万元	9.0%
B3	100 万元≤认购金额	9.4%

C类：36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C1	10万元≤认购金额<50万元	8.9%
C2	50万元≤认购金额<100万元	9.2%
C3	100万元≤认购金额	9.7%

(九)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每年365天计息，不计复利。

(十) 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存续期间，转让方于固定日期按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付息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入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一) 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以1万元的整数按倍递增。

(十二) 起息日：本产品每周五或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成立起息。

(十三) 到期日：本产品成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或36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竞买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到期外，不能提前偿付】。

(十五)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四川蜀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超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十六) 本产品成立日到固定付息日不满一个月的,利息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固定付息日。

(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买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竞买方承担,并由竞买方自行申报。

三、拍卖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竞买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拍卖后,转让方与竞买方共同授权拍卖所在转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竞买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机构

(一) 拍卖机构

名称:中创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凯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儒林街 6 号 1 幢 2 层 201-116

（二）增信机构

名称：四川蜀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科伍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 209 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竞买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竞买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转让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或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转让方或拍卖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转让方或拍卖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竞买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拍卖所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竞买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方自行承担。如竞买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拍卖所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转让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转让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转让方的事项，导致转让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转让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转让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转让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转让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转让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转让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转让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转让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转让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拍卖后，转让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竞买方自行承担。竞买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竞买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拍卖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竞买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到期日前十日内，转让方将应付【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二)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让方通过拍卖所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

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保证方保证性偿付。

保证方为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转让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保证方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三）应收账款越位代偿。

转让方提供其名下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超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如转让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将由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所负债务对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偿还。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转让方应当在产品拍卖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拍卖所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拍卖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拍卖所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转让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5个工作日前，向“拍卖所”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转让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竞买方作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拍卖所，拍卖所应当以约定的方式向竞买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竞买方，在拍卖所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编号为 ZAJG-RGXY-2024- ）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与《认购协议》存在不同之处，以本产品

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竞买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竞买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买方的自身情况。若竞买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竞买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明示的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竞买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转让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转让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ZAJG-CPSMS-2024】）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四川资安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